



滨江小贷

NEEQ : 833342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Yangzhou city jiangdu district BinJiang rural microfinance co.,LTD

年度报告

— 2017 —

公司年度大事记

- 公司荣获“扬州市 2017 年度十佳明星小贷公司”称号。
-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4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0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滨江小贷	指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金融办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宏信商贸、江苏宏信	指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小贷公司	指	小额贷款公司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高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玲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玲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政策风险	目前,全国性的的小贷公司监管政策仅有银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意见》中也仅对小额贷款运营提供了方向性意见,并将具体监管工作下放到各省金融办。由于各省经济环境及小贷公司发展阶段各不相同,各省制定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政策也不尽相同,且各省金融办的现有的监管政策也常常处于不断的修订和完善之中。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受国家及地方政府监管政策的影响较为严重,一旦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就会受到较大影响。
宏观经济风险	小额贷款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但是小额贷款借款人普遍财务实力不强,资金来源渠道较窄,抗风险能力较弱,当出现经济下行、通胀、当地政策改变、产业政策调整等情形时,小额贷款违约可能性变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将会增加。
行业监管及政策导向变化的风险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各级金融办制定的各项规范性文件。我国农村小额信贷行业监管制度仍处于逐步完善阶段,各地方金融办根据本地区经济情况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监管程度参差不齐,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存在较大空间。小额贷款公司所处行业受各级政府金融办、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工商局等多个部门监管,目前尚无行业统一的管理办法,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尚不健全。因此,未来如果对口监管部门调整、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范围、融资渠道、信贷标准等产生重大影响。
未决诉讼和仲裁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因试图向客户按照贷款合同回收欠款或者向担保人追偿,产生或涉及部分未决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全部贷款实施五级分类,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特征进行衡量,并按照规定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目前公司所提起的诉讼,部分已做出裁决并得到执行,但公司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裁决都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胜诉的裁决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规范运营的小额贷款公司属于新型经济组织,应该为中国的新兴行业。随着小额贷款行业走向成熟并开始整合,行业内的竞争将变得更为激烈。当前公司的竞争对手为传统银行及金融机构、其他小额贷款公司及部分可向中小企业借贷的国有公司或个人。竞争对手比公司拥有更大及更巩固的借款人基础,具备更优秀的财务、市场推广及其他资源。因此,公司可能在竞争中面临收益下降等情况,对盈利能力及增长潜力造成影响。
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开鑫贷等。上述业务中,公司主要提供一定责任的信用担保,并收取一定的担保费及手续费。虽然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已采取加强客户资质审查、要求提供反担保等措施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但如果被担保公司及个人因经营恶化等原因无法偿还其债务,作为担保人的公司将根据担保合同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公司如果履行担保责任后,无法从客户、反担保方得到赔偿,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

	将受到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Yangzhou city jiangdu district BinJiang ruralmicrofinance co.,LTD
证券简称	滨江小贷
证券代码	833342
法定代表人	高峰
办公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新城路 106 号新城花苑(三丰安置 A 区)30 幢 110-111 号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杨巍
职务	信息披露员
电话	0514-86440517
传真	0514-86440517
电子邮箱	631649813@qq.com
公司网址	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新城路 106 号新城花苑(三丰安置 A 区)30 幢 110-111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4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8 月 17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J66 货币金融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营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许世和、袁原、印勤、胡庆华、郭霞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5837845556	否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新城路106号新城花苑(三丰安置A区)30幢110-111号	否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否
-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6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孔保忠、马宗超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12幢13层

六、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2018年1月15日起，公司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979,186.68	12,425,516.93	-11.64%
利润总额	435,556.48	3,344,624.89	-86.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891.98	2,188,555.15	-85.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226.74	1,301,173.42	-8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28%	1.9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23%	1.17%	-
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575.74	5,971,476.52	-86.63%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5,402,326.26	114,989,419.45	0.36%
负债总计	2,321,614.66	2,224,599.83	4.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080,711.60	112,764,819.62	0.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3	1.13	0.00%
资产负债率	2.01%	1.9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三、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36%	-3.5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64%	-20.83%	-
净利润增长率%	-85.57%	-40.75%	-

四、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46.3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553.65
所得税影响数	12,888.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665.24

六、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期/本期期末	上年同期/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本收益率(净利润 / 注册资本)	0.32%	2.19%	-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 / 资产应提准备×100%)	100.00%	116.91%	-
资本周转倍数(本年贷款累计额 / 注册资本)	1	1	-
对外担保余额	0.00	1,500,000.00	-100.00%
对外担保率(对外担保额/资本净额)	-	1.33%	-
不良贷款	12,104,200.68	11,169,000.00	8.37%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余额)	10.38%	9.89%	-
对外投资额	2,200,000.00	0.00	-
对外投资比率(自有资金/资本净额)	1.95%	0.00%	-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以资金作为主要产品的类金融企业，拥有省金融办批准的面向“三农”和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开鑫贷、私募债等金融产品，以及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秉承“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理念，依托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高效的管理团队、完善的风控体系，积极探索创新业务，致力于扬州江都的农业农户贷款、小企业经营贷款、中小企业成长贷款、商品房抵押贷款、企业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为扬州江都区域内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为扬州江都区域内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个性化、优质便捷的普惠金融服务。公司拥有一支集丰富的金融行业管理经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和专业的互补性于一体的管理团队。对扬州地区的信贷市场有着深入的了解，积累了开展小额贷款业务所必须的丰富资源、市场和管理经验。

小额贷款业务主要是通过面向“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是一种确定能够收回本息的经营行为，公司坚持“发放贷款小额化、客户群体分散化、金融业务差异化”的思路，在扬州江都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具有了较高的区域性品牌影响力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借助于贯穿“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以向贷款或担保客户收取利息和担保费作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逐步形成和建立了适应扬州江都市场的小额贷款业务的商业运作模式，为公司的生存、盈利以及发展留下了充足生存空间。公司除利用自有资金外，通过向银行融资拓展资金来源，并通过开鑫贷、私募债、应付款保函等形式开发金融产品，增加公司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明显变化，公司发展平稳。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向扬州市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对象等客户发放贷款，并收取相应的利息是公司经营模式。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严格把控信贷风险，合理控制经营成本。

1、公司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15,402,326.26 元，较上年末增加 0.36%；负债总额为 2,321,614.66 元，较上年末增加 4.36%；净资产总额为 113,080,711.6 元，较上年末增加 0.28%；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2、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0,979,186.6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46,330.25 元，下降 11.64%。营业成本 10,595,183.8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0,982.84 元，增加 3.32%；实现利润总额 435,56.48 元，较

上年同期减少 2,909,068.41 元，减少 86.98%；实现净利润 315,891.9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72,663.17 元，减少 85.57%。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79,186.68 元，其中利息净收入 10,944,573.0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25,927.49 元。利息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更好的顺应市场需求，推出降息让利举措。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成本 10,595,183.85 元，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2,660,887.5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2,768.88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维护存量客户，增加新客户加大了公司的形象宣传，导致业务宣传费的大幅度增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990,232.98 元，比上年同期少计提 53,426.73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期末五级分类中的可疑及损失类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贷款损失准备有所减少。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5,891.98 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2017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446,330.25 元，同比下降 11.64%，（2）2017 年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330,982.84 元，同比增长 3.22%；（3）去年同期取得财政补贴 1,193,200.01 元，本期取得财政补贴 81,800 元。从而导致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故净利润下降。

3、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8,575.7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172,900.78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为吸引优质信贷客户，确保信贷业务稳步有序开展，适度的降低了贷款利率，故本年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去年有所减少；二是 2017 年客户贷款及垫款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99,251.1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05,017.99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购买金创股权 2,200,000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294,316.59 元，从而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增加，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原因是今年尚未向股东借款。

（二）行业情况

根据央行 2018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2017 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截止 2017 年底，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8551 家，比 2016 年底减少了 122 家，实收资本 8270.33 亿元，比 2016 年底增加了 36.43 亿元，贷款余额 9799 亿元，全年增加 504 亿元；

截止 2017 年底，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为 630 家，比 2016 年底减少了 1 家，实收资金 809.26 亿元，比 2016 年底减少了 22.84 亿元，贷款余额 932.72 亿元，比 2016 年底减少了 25.98 亿元。

在经济基本面下行、政策面不明朗的承压下，小额贷款公司面临的洗牌尚未结束，江苏省内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指标同比继续减少。2017 年也有出台对小额贷款公司利好的政策。6 月财务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三）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25,173.36	0.28%	4,125,848.81	3.59%	-92.12%
应收利息	525,946.10	0.46%	773,189.02	0.67%	-31.98%
其他应收款	57,577.50	0.05%	73,810.08	0.06%	-21.99%

发放贷款与垫款	108,959,782.50	94.42%	107,079,494.70	93.12%	1.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	1.91%	2,500,000.00	2.17%	-12.00%
短期借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其他资产	2,294,316.59	1.99%	-	-	100.00%
应交税费	1,226,757.06	1.06%	1,047,547.46	0.91%	17.11%
其他应付款	945,573.07	0.82%	938,962.46	0.82%	0.7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325,173.36 较上年末减少 3,800,675.45 元，减幅 92.12%，减少原因为公司为了增加收入，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通知存款。

2、报告期末，应收利息余额为 525,946.10 元，较上年末减少 247,242.92 元，减幅 31.98%，减少原因主要是受整体经济大环境的影响，2017 年度公司的部分客户经营困难，公司相对减少了贷款利率，利息收入相对减少。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7,577.50 元，较上年末减少 16,232.58 元，减幅 21.99%，减少原因是随着本年的担保业务的减少，担保业务准备金比去年减少。

4、报告期末，其他资产余额为 2,294,316.59 元，上年末余额为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增加收入，在不影响经营效益的情况下，将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通知存款。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979,186.68	-	12,425,516.93	-	-11.64%
利息净收入	10,944,573.06	99.68%	12,370,500.55	99.56%	-11.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613.62	0.32%	55,016.38	0.44%	-37.08%
营业成本	10,595,183.85	96.81%	10,264,201.01	82.61%	3.22%
税金及附加	79,063.28	0.72%	214,896.18	1.73%	-63.21%
业务及管理费	2,660,887.59	24.24%	2,588,118.71	20.83%	2.81%
资产减值损失	7,990,232.98	72.78%	8,043,659.71	64.73%	-0.66%
营业外收支净额	51,553.65	0.47%	1,183,308.97	9.52%	-95.64%
利润总额	435,556.48	3.97%	3,344,624.89	26.92%	-86.98%
所得税	119,664.50	1.09%	1,156,069.74	9.30%	-89.65%
净利润	315,891.98	2.88%	2,188,555.15	17.61%	-85.5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79,186.68 元，同比下降 11.64%；利润总额为 435,556.48 元，同比下降 86.98%；实现净利润 315,891.98 元，同比下降 85.5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国内整体经济形势下滑，对风险客户进行严格调查，减

少风险客户贷款，控制贷款规模，同时贷款利率降低，使利息收入减少。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减少 20,402.76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7.08%，主要原因是本年担保业务结束，收取的担保手续费减少所致。

3、税金及附加减少 135,832.90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3.21%，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营业税比去年减少 134,066.67 元。

4、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 1,131,755.32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95.64%，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取得财政补贴 1,193,200.01 元，本期取得财政补贴 81,800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5、利润总额减少 2,909,068.41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86.98%；净利润减少 1,872,663.17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85.57%，主要原因是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利息收入	10,944,573.06	12,449,935.03	-12.09%
利息支出		79,434.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264.14	68,979.83	-45.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50.52	13,963.45	-81.02%
合计	10,979,186.68	12,425,516.93	-11.64%

按业务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贷款利息收入	10,944,573.06	99.68%	12,370,500.55	99.56%

按区域分类分析：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利息收入仍为贷款利息收入，本期无变动。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年度收入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扬州市陵都养殖有限公司	413,301.86	3.76%	否
2	扬州立达信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410,943.38	3.74%	否
3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1,698.10	3.57%	否
4	扬州市现代亚光机械有限公司	386,535.37	3.52%	否
5	江苏悦展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10,717.00	2.83%	否
	合计	1,913,195.71	17.42%	-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4) 业务及管理费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及相关费用	1,132,425.10	1,142,901.19
折旧费	21,364.02	12,289.10

业务宣传费	65,418.71	8,338.64
汽车使用费	138,327.23	165,967.40
差旅费	56,266.66	92,169.73
业务招待费	32,528.00	18,974.00
办公费	97,081.22	89,975.76
租赁费	45,238.10	50,0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931,045.29	876,065.09
装修费	53,657.45	21,797.48
其他费用	87,535.81	109,640.32
合计	2,660,887.59	2,588,118.71

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业务宣传费：较上期增加 684.5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维护存量客户、发展新客户、保持公司良好形象，今年加大了对外宣传费用；
- 2、差旅费：较上期减少 38.9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外出事务少于上期；
- 3、业务招待费：较上期增加 71.4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各项业务招待费用多于上期；
- 4、装修费：较上期增加 146.16%，增加原因是今年装修费摊销多于去年。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575.74	5,971,476.52	-8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251.19	-194,233.20	-2,26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5,300,000.00	100.00%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6.63%，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为维护存量客户、吸引新客户，适度的降低了贷款利率，故本年收取利息现金流入较去年有所减少；二是随着担保业务的结束，本年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现金流入较去年有所减少，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三是 2017 年客户贷款及垫款所支付的现金增加，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最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较上年同期减少 2267.9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购买金创股权 2,200,000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294,316.59 元，从而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增加，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

3、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原因是今年尚未向股东借款。

（四）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 2016 年 10 月，公司根据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批准的江苏同昌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高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高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债转股的批复》，将持有的该公司 300 万元有抵押债权和 200 万元由该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债权（合计 500 万元债权）的 50% 予以债转股，并以增资方式转为该公司的股权；剩余的 50% 债权继续以现金形式取得偿付。即滨江小贷用债权对江苏高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8%。详见公告 2017-001、2017-002 和 2017-003。

(2)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200,000 元购买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股股权，占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

股本的 0.30%，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 元。详见公告 2017-042、2017-043、2017-044、2017-045、2017-046 和 2017-047。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通知存款，不存在信用风险。其中向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购买 2,294,316.59 元。

（五）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

√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 不适用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本报告期内，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不适用

（八）企业社会责任

履行社会责任是公司实现社会价值的平台，包括对股东的责任，保持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对员工的责任，注重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积极组织员工参与各项文体活动，如组织员工参加扬州小贷协会拓展运动。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内部控制运行良好，业务团队人员稳定，经营合法合规。

江苏省金融办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创新发展，积极探索解决小贷公司试点和发展中的瓶颈性问题，进一步发挥小贷公司“支农支小”的生力军作用，优化股权结构，规范内部治理，创新金融产品服务，给小贷公司更多的选择，业务包括（1）资产转让业务；（2）开鑫贷；（3）私募债；（4）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同时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加强司法保障。

公司成立五年多来经营稳步发展，储备了大量客户资源；资金来源随着公司新三板挂牌，融资渠道更加丰富；虽 2017 年贷款不良率 8.23%，贷款不良率较前几年有增加，这主要是受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

信贷资产风险情况已经全部暴露，也在公司可控、可承受范围内。

公司有稳定的利息收入与利润，2017 年实现收入 1097.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59 万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的经营能力。

四、未来展望

√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

目前，全国性的小贷公司监管政策仅有银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意见》中也仅对小额贷款运营提供了方向性意见，并将具体监管工作下放到各省金融办。由于各省经济环境及小贷公司发展阶段各不相同，各省制定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政策也不尽相同，且各省金融办的现有的监管政策也常常处于不断的修订和完善之中。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受国家及地方政府监管政策的影响较为严重，一旦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就会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将公司业务设定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完善内部审批制度，保障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2、宏观经济风险

小额贷款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但是小额贷款借款人普遍财务实力不强，资金来源渠道较窄，抗风险能力较弱，当出现经济下行、通胀、当地政策改变、产业政策调整等情形时，小额贷款违约可能性变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将会增加。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和行业发展趋势，严格遵守相关监管部门的规章制度，保持公司的规范运作，司后续可持续经营打下坚实基础。

3、行业监管及政策导向变化的风险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各级金融办制定的各项规范性文件。我国农村小额信贷行业监管制度仍处于逐步完善阶段，各地方金融办根据本地区经济情况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监管程度参差不齐，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存在较大空间。小额贷款公司所处行业受各级政府金融办、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等多个部门监管，目前尚无行业统一的管理办法，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尚不健全。因此，未来如果对口监管部门调整、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范围、融资渠道、信贷标准等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保持与地方监管单位的密切沟通，随时报告各项新开展的业务，积极学习最新的法规政策，为可持续经营打下坚实基础。

4、未决诉讼和仲裁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因试图向客户按照贷款合同回收欠款或者向担保人追偿，产生或涉及部分未决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全部贷款实施五级分类，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特征进行衡量，并按照规定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目前公司所提起的诉讼，部分已做出裁决并得到执行，但公司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裁决都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胜诉的裁决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

应对措施：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严格的执行信用评价制度、动态的跟踪客户还款能力，完善风控体系，严格控制贷款无法收回风险，必要时使用法律武器，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5、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规范运营的小额贷款公司属于新型经济组织，应该为中国的新兴行业。随着小额贷款行业走向成熟并开始整合，行业内的竞争将变得更为激烈。当前公司的竞争对手为传统银行及金融机构、其他小额贷款公司及部分可向中小企业借贷的国有公司或个人。竞争对手比公司拥有更大及更巩固的借款人基础，具备更优秀的财务、市场推广及其他资源。因此，公司可能在竞争中面临收益下降等情况，对盈利能力

力及增长潜力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与监管机构及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与合作，积极主动的维护政府关系，积极的服务高质量客户，主动为客户提供合适的融资方案。

6、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开鑫贷等。上述业务中,公司主要提供一定责任的信用担保,并收取一定的担保费及手续费。虽然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已采取加强客户资质审查、要求提供反担保等措施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但如果被担保公司及个人因经营恶化等原因无法偿还其债务,作为担保人的公司将根据担保合同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公司如果履行担保责任后,无法从客户、反担保方得到赔偿,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全方位的风险评估机制,对担保业务保持动态跟踪,严格审查担保业务的风险,努力降低各项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四)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六)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 不适用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0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为吴乐丹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杭集杭府街小微支行借款 5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扬州恩泰机电有限公司和石岳和为上述担保提供不可撤销的责任信用反担保。吴乐丹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归还 50 万元贷款，该笔担保责任已解除。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为亨达（扬州）水务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杭集杭府街小微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服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扬州润

宇建材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不可撤销的责任信用反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追加审议。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吴乐丹和亨达（扬州）水务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5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额度保证担保事项进行追加审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和《补发对外担保的公告声明》（公告编号：2017-014）。亨达（扬州）水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归还 100 万元贷款，该笔担保责任已解除。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100,000.00	88,637.03
总计	100,000.00	88,637.03

注：上表中“其他”类为购买商品。

（六）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2,200,000.00	是	2017年10月27日	2017-045
总计	-	2,200,000.00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以人民币 220 万元购买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七）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公司以人民币 220 万元购买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股权，占江苏金创总股本的 0.30%，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 元，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详见 2017-044、2017-045、2017-047）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0	10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000,000	51.00%	0	51,000,000	51.00%	
	董事、监事、高管	49,000,000	49.00%	0	49,000,000	49.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0,000,000	-	0	1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注：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完成第一次股票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45,24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45.25%。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0	25,000,000	25.00%	25,000,000	0
2	扬州国联制衣厂有限公司	20,000,000	0	20,000,000	20.00%	20,000,000	0
3	高峰	25,000,000	0	25,000,000	25.00%	25,000,000	0
4	袁原	15,000,000	0	15,000,000	15.00%	15,000,000	0
5	许世和	4,000,000	0	4,000,000	4.00%	4,000,000	0
合计		89,000,000	0	89,000,000	89.00%	89,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 许世和、袁原、印勤、胡庆华、郭霞及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共同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2) 许世和直接持有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19.38%股份；

(3) 高峰于2017年12月11日与许世和、吴汉胜和韩志根三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持有了江苏瑞川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川达”）的100%股份，瑞川达持有宏信商贸38.18%股份，宏信商贸持有本公司25%的股份。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目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分散，股东持股比例接近，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30%，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世和、印勤、胡庆华、郭霞及袁原。许世和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4%的股份；许世和直接持有宏信商贸 19.38%的股份；持有股份公司 4%股份的印勤、持有股份公司 2%股份的胡庆华、持有股份公司 1%股份的郭霞均担任宏信商贸董事；持有股份公司 15%股份的袁原曾担任宏信商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许世和、印勤、胡庆华、郭霞、袁原及宏信商贸在滨江小贷历次股东会上就相关事宜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为了进一步从法律上明确和强化对公司的控制，许世和、袁原、印勤、胡庆华、郭霞及宏信商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许世和、宏信商贸、印勤、胡庆华、郭霞及袁原目前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510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1%，许世和、宏信商贸、印勤、胡庆华、郭霞及袁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享有表决权的股份占股份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1%，足以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许世和及印勤、胡庆华、郭霞、袁原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袁原

袁原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江都市张纲供销合作社财务主管，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瑞川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滨江小贷董事、总经理等。

（2）许世和

许世和先生，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都供销合作社副科长，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瑞川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滨江小贷监事会主席等。

（3）印勤

印勤女士，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都市供销合作社统计员，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滨江小贷董事等。

（4）胡庆华

胡庆华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都武坚、丁伙供销社职员，江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郭霞

郭霞女士，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都大桥供销社职员，江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副董事长，滨江小贷董事。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违约情况：

√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50	0.00	0.00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

等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会议由高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相关议案得到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利润分配相关议案仍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万元（含税）。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高峰	董事长	男	59	研究生	2015-4-2 至 2018-4-1	否
袁原	董事、总经理	男	67	研究生	2015-4-2 至 2018-4-1	是
印勤	董事	女	62	大专	2015-4-2 至 2018-4-1	否
郭霞	董事	女	62	大专	2015-4-2 至 2018-4-1	否
吴汉胜	董事	男	50	大专	2015-4-2 至 2018-4-1	否
许世和	监事	男	68	大专	2015-4-2 至 2018-4-1	否
严永胜	监事	男	51	本科	2015-4-2 至 2018-4-1	否
潘玲妹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女	58	中专	2015-4-2 至 2018-4-1	是
方文凤	监事	女	53	高中	2015-4-2 至 2018-4-1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1、吴汉胜直接持有友胜制衣 70%的股份，吴汉胜配偶直接持有友胜制衣 30%股份，友胜制衣直接持有国联制衣 75%的股份；国联制衣持有本公司 20%的股份。

2、许世和直接持有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商贸”）19.38%股份，宏信商贸直接持有公司 25%的股份。

3、高峰原直接持有本公司 25%股份，高峰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与许世和、吴汉胜和韩志根三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持有了江苏瑞川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川达”）的 100%股份，瑞川达持有宏信商贸 38.18%股份，宏信商贸持有本公司 25%的股份。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高峰	董事长	25,000,000	0	25,000,000	25.00%	0
袁原	董事、总经理	15,000,000	0	15,000,000	15.00%	0
印勤	董事	4,000,000	0	4,000,000	4.00%	0
郭霞	董事	1,000,000	0	1,000,000	1.00%	0
吴汉胜	董事	0	0	0	0.00%	0
许世和	监事	4,000,000	0	4,000,000	4.00%	0
严永胜	监事	0	0	0	0.00%	0
潘玲妹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方文凤	监事	0	0	0	0.00%	0
合计	-	49,000,000	0	49,000,000	49.00%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报告期后，公司发生如下变动：

1、潘玲妹于2018年2月17日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继续担当财务总监（详见公告2018-005）。

2、董事会于2018年3月12日任命徐道平为常务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为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4月1日。（详见公告2018-007、2018-008）

3、新任高管简历：徐道平，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12月至1998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江都市支行营业部；1998年2月至1999年3月，借用江都市政府于江都市交通局淮江高速公路筹资办；1999年4月至1999年12月，江都市工行营业部；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江都市支行人民路储蓄所主任；2001年1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江都市支行营业部主任；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大桥支行行长；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营业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营业部总经理兼资产保全部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扬州市江都区宜陵农信资金互助信用中心总经理；2016年4月始任上市公司扬州金世纪车轮有限监事；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扬州市邗江区茂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13日开始任滨江小贷常务副总经理。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	1
风险人员	2	2
信贷人员	3	3
财务人员	3	3
员工总计	9	9

注：可以分类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2	2
专科	4	4
专科以下	2	2
	9	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不适用

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得以较好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程序合规、合法，决策有效。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关于对于江苏同昌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吴乐丹和亨达(扬州)水务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5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额度保证担保事项进行追加审议的议案;《关于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债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吴乐丹提供 50.00 万元额度保证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等。
监事会	4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吴乐丹和亨达(扬州)水务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5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额度保证担保事项进行追加审议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持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按期准确的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公司的投资人的知情权；在日常工作中，对有意向了解公司股权的潜在投资人，在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沟通联系。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具体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应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了经审计的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无其他任何异议。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落实和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4、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独立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依据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人事任命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并依法独立提供工薪报酬和相应的社会保障。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内部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违法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实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及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京永审字(2018)第 14601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12 幢 13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孔保忠、马宗超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京永审字（2018）第 146016 号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贵公司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保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宗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	325,173.36	4,125,848.81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2	525,946.10	773,189.02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	57,577.50	73,810.08
代理业务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4	108,959,782.50	107,079,494.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2,200,000.00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	28,084.58	35,502.00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	178,858.18	141,68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832,587.45	259,891.25
其他资产	9	2,294,316.59	-
资产总计		115,402,326.26	114,989,419.45
负债：			
短期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	128,000.00	53,600.00
应交税费	12	1,226,757.06	1,047,547.4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	945,573.07	938,962.46
代理业务负债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担保业务准备金	14	-	184,489.91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15	21,284.53	-
负债合计	-	2,321,614.66	2,224,599.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	4,327,100.98	4,327,100.9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	619,826.16	588,236.96
一般风险准备	19	2,658,234.90	2,620,395.33
未分配利润	20	5,475,549.56	5,229,08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3,080,711.60	112,764,819.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113,080,711.60	112,764,81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15,402,326.26	114,989,419.45

法定代表人：高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玲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玲妹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	10,979,186.68	12,425,516.93
利息净收入	-	10,944,573.06	12,370,500.55
其中：利息收入	-	10,944,573.06	12,449,935.03
利息支出	-	-	79,434.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4,613.62	55,016.3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37,264.14	68,979.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2,650.52	13,963.45
担保费收入	-	-	-
代理收入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成本	21	10,595,183.85	10,264,201.01
税金及附加	22	79,063.28	214,896.18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3	-135,000.00	-582,473.59
业务及管理费	24	2,660,887.59	2,588,118.71
财务费用	-	-	-
资产减值损失	25	7,990,232.98	8,043,659.71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84,002.83	2,161,315.92
加：营业外收入	26	81,800.00	1,193,200.01
减：营业外支出	27	30,246.35	9,891.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35,556.48	3,344,624.89
减：所得税费用	28	119,664.50	1,156,069.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15,891.98	2,188,555.1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315,891.98	2,188,555.1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15,891.98	2,188,555.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15,891.98	2,188,55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15,891.98	2,188,555.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0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0	0.02

法定代表人：高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玲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玲妹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1,940,578.18	13,395,505.10
客户贷款及垫款所收回的现金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6,233.15	1,567,04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146,811.33	14,962,55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650.52	187,808.78
客户贷款及垫款所支付的现金	-	7,419,540.11	3,832,40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68,025.10	1,149,60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69,155.39	2,219,61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8,864.47	1,601,64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348,235.59	8,991,07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8,575.74	5,971,47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4,934.60	194,23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494,316.59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99,251.19	194,23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99,251.19	-194,23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3,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00	-5,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800,675.45	477,24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125,848.81	3,648,60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25,173.36	4,125,848.81

法定代表人：高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玲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玲妹

(四) 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4,327,100.98	-	-	-	588,236.96	2,620,395.33	5,229,086.35	-	112,764,81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4,327,100.98	-	-	-	588,236.96	2,620,395.33	5,229,086.35	-	112,764,81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1,589.20	37,839.57	247,860.62	-	315,891.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15,891.98	-	315,891.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1,589.20	37,839.57	-68,031.3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1,589.20	-	-30,191.7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7,839.57	-37,839.5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18,855.51	21,885.54	1,947,814.10	-	2,188,555.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188,555.15	-	2,188,555.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18,855.51	21,885.54	-240,741.0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18,855.51	-	-218,855.5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21,885.54	-21,885.54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4,327,100.98	-	-	-	588,236.96	2,620,395.33	5,229,086.35	-	112,764,819.62

法定代表人：高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玲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玲妹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的挂牌及股本等基本情况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江都市滨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2日经扬州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批复》（扬府金[2015]20号），由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国联制衣厂有限公司、高峰、袁原、许世和、印勤、张佳安、胡庆华、郭霞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20日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58378455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以股转系统函【2015】4742号文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券简称：滨江小贷，证券代码：833342。

2、 公司注册地

本公司住所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新城路106号新城花苑（三丰安置A区）30幢110-111号。

3、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

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

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

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

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发放贷款及垫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10%以上（含10%）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① 贷款损失专项准备按照五级分类原则，并按以下比例计提：

贷款类别	计提比例（%）
正常类贷款	1.00
关注类贷款	2.00
次级类贷款	25.00

可疑类贷款	50.00
损失类贷款	100.00

(3) 五级分类标准：

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于2007年7月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的分类标准，将公司的贷款比照商业银行贷款五级分类办法划分贷款形态，分别为五类：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者（次级、可疑、损失）为不良贷款。

① 下列情况划入正常类：

借款人有能力履行承诺，还款意愿良好，经营、财务等各方面状况正常，能正常还本付息，本公司对借款人最终偿还贷款有充分把握。

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划入关注类：

A、借款人的销售收入、经营利润下降或出现流动性不足的征兆，一些关键财务指标出现异常性的不利变化或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B、借款人或有负债（如对外担保、签发商业汇票等）过大或与上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

C、借款人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出现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因素（如基建项目工期延长、预算调增过大）；

D、借款人经营管理存在重大问题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E、借款人改制（如分立、兼并、租赁、承包、合资、股份制改造等）对贷款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F、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了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

G、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经营者的品行出现了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

H、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次级类；

I、宏观经济、市场、行业、管理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对借款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J、贷款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下降，或本公司对抵（质）押物失去控制；保证的有效性出现问题，可能影响贷款归还；

K、本金或利息逾期（含展期，下同）90天以内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30天以内。

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划入次级类：

A、借款人经营亏损，支付困难并且难以获得补充资金来源，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负数；

B、借款人不能偿还其他债权人债务；

C、借款人已不得不通过出售、变卖主要生产和经营性固定资产来维持生产经营，或者通过拍卖抵押品、履行保证责任等途径筹集还款资金；

D、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贷款；

E、借款人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对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损害，妨碍债务的及时足额清偿；

F、信贷档案不齐全，重要法律性文件遗失，并且对还款构成实质性影响；

G、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可疑类；

H、本金或利息逾期91天至180天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31天至90天。

④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划入可疑类：

A、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处于停建、缓建状态；

B、借款人实际已资不抵债；

C、借款人进入清算程序；

D、借款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案件，对借款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E、借款人改制后，难以落实本公司债务或虽落实债务但不能正常还本付息；

F、经过多次谈判借款人明显没有还款意愿；

G、已诉诸法律追收贷款；

H、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损失类；

I、本金或利息逾期181天以上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91天以上。

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划入损失类：

A、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50号）规定的被认定为呆账条件之一的信贷资产；

B、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的部分，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9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

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

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及所提减值准备后，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3年	3.00	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4、收入

（1）利息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以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存在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会计政策披露如下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7、一般（风险）准备金核算方法

公司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按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1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

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 税项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营改增以后应税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5%
防洪保安资金	应纳增值税	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税[2016]36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从2016年5月1日开始，公司按照取得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的6%计缴增值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12.94	3,679.40
银行存款	323,760.42	4,122,169.41
合 计	325,173.36	4,125,848.81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发放贷款利息	525,946.10	773,189.02
合 计	525,946.10	773,189.02

(2) 各期末无重要的逾期利息。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850.00	100.00	1,272.50	2.16	57,577.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8,850.00	100.00	1,272.50	2.16	57,577.5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612.00	100.00	801.92	1.07	73,810.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4,612.00	100.00	801.92	1.07	73,810.0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250.00	512.50	1.00
1至2年	7,600.00	760.00	10.00

合 计	58,850.00	1,272.50	11.00
-----	-----------	----------	-------

(2)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47,600.00	47,600.00
代垫款	1,200.00	20,462.00
其他	10,050.00	6,550.00
合 计	58,850.00	74,612.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方斌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67.97	400.00
扬州市建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	1至2年	12.91	760.00
潘玲妹	非关联方	7,000.00	1年以内	11.90	70.00
中国石化扬州江都本部发卡网点	非关联方	3,050.00	1年以内	5.18	30.50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非关联方	1,200.00	1年以内	2.04	12.00
合 计		58,850.00		100.00	1,272.50

4、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 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6,639,001.60	112,986,317.88
减：贷款损失准备	7,679,219.10	5,906,823.1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08,959,782.50	107,079,494.70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贷款	109,352,585.71	95,967,317.88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贷款	7,286,415.89	17,019,000.00
合计	116,639,001.60	112,986,317.88

(3) 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例%	贷款损失专项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	82,907,725.86	71.00	854,077.26	1.00
关注类	21,627,075.06	19.00	432,541.50	2.00
次级类	3,538,000.00	3.00	884,500.00	25.00
可疑类	6,066,200.68	5.00	3,033,100.34	50.00
损失类	2,500,000.00	2.00	2,500,000.00	100.00
合计	116,639,001.60	100.00	7,679,219.10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例%	贷款损失专项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	85,427,317.88	75.61	854,273.18	1.00
关注类	16,390,000.00	14.51	327,800.00	2.00
次级类	3,439,000.00	3.04	859,750.00	25.00
可疑类	7,730,000.00	6.84	3,865,000.00	50.00
损失类				100.00
合计	112,986,317.88	100.00	5,906,823.18	100.00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720天(含720天)	
保证贷款	7,219,231.37	419,808.00		7,639,039.37
抵押贷款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7,219,231.37	1,519,808.00		8,739,039.37

(5) 2017年度，本公司核销贷款金额501.45万元，收回已核销贷款124.77万元。

(6) 贷款余额前五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类型	贷款余额
扬州宏诚电器有限公司	正常	3,000,000.00
扬州立达信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正常	3,000,000.00
扬州友缘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3,000,000.00
扬州润宇建材有限公司	正常	3,000,000.00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	3,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7) 贷款核销明细：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合同号	核销本金
乔均图	20111027924	3.40
宦文俊	20111027918	11.00
江苏腾飞涂料有限公司	滨江农贷借字 2015 年 162 号	50.00
扬州市富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滨江农贷借字 2015 年 136 号	50.00
孔凯	滨江农贷借字 2015 年 177 号	15.00
孔凯	滨江农贷借字 2015 年 179 号	15.00
陈岗	滨江农贷借字 2015 年 171 号	65.00
陈岗	滨江农贷借字 2016 年 022 号	35.00
扬州赛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滨江农贷借字 2015 年 236 号	100.00
许清	滨江农贷借字 2015 年 241 号	50.00
孙阳	滨江农贷借字 2015 年 102 号	4.90
朱兴祥	滨江农贷借字 2016 年 016 号	14.65
朱兴祥	滨江农贷借字 2016 年 082 号	20.00
何昌余	滨江农贷借字 2016 年 045 号	4.50
谢大勇	滨江农贷借字 2016 年 073 号	20.00
史婷婕	20111027869	15.00
潘有林	滨江农贷借字 2015 年 242 号	20.00
王小勇	滨江农贷借字 2015 年 229 号	8.00
合计		501.45

(8) 不良贷款的说明：

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注类贷款余额 2,162.71 万元，构成明细如下：

A.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与王兰花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万元，原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后延期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该借款由杨林、江苏棠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殷波罗、佴小彬、扬州峰华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刘蕾、张思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200 万元。

B.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刘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 万元，原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后延期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该借款由殷波罗、杨林、殷朋、扬州棠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扬州众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杨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150 万元。

C.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与扬州德本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 万元，原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后延期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该借款由扬州市昌龙特种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吴桂红、张龙琴、石军、王莉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50 万元。

D.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与季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 万元，原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后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该借款由陈军、周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100 万元。

E.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与刘俊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该借款由王德峰、王德芳、扬州宏申工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10 万元。

F. 2017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扬州贝贝塑胶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5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该借款由谢健、唐学玉、谢大勇、扬州市宇轩文体用品厂、袁丽君、祝德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25 万元。

G. 2017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扬州市宇轩文体用品厂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该借款由单荣政、谢健、唐学玉、扬州贝贝塑胶有限公司、扬州市世纪星物资有限公司、江都区天堂百货经营部、江苏宝来得机械有限公司、袁丽君、祝德军、谢大勇、扬州加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

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15 万元。

H. 2017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李恩山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1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该借款由扬州市江都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村分公司、熊孝根、赵从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110 万元。

I.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与王德芳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该借款由王德峰、刘俊、扬州宏申工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20 万元。

J.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与扬州市增骏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5 万元，原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后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该借款由曹松奎、蒋娟、曹超、江苏宝来得机械有限公司、扬州市旺安钢管有限公司、张国安、江苏超洋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扬州世纪星物流有限公司、江都区天堂百货经营部、扬州市天堂石材有限公司、曹红梅、苏丽、张晶、周翠兰、丁菊、陈桃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85 万元。

K.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与曹松奎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0 万元，原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后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该借款由苏丽、张晶、江苏超洋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市世纪星物流有限公司、江都区天堂百货经营部、江苏宝来得机械有限公司、扬州市旺安钢管有限公司、扬州市增骏机械有限公司、扬州市天堂石材有限公司、曹红梅、陈桃霞蒋娟、曹超、丁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90 万元。

L. 2016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与陈华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 万元，原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该借款由江苏沪扬建设有限公司、薛艳、薛永、朱党华、扬州永强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62.71 万元。

M. 2017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曹超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该借款由张国安、江苏宝来得机械有限公司、曹松奎、江苏超洋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都区天堂百货经营部、扬州市世纪星物流有限公司、扬州市天堂石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20 万元。

N. 2017年9月26日，本公司与扬州市江都区现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26日至2018年3月23日，该借款由扬州市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扬州市现代亚光机械有限公司、许加强、韩梅华、许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扬州市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新都南路东侧，江平路南侧滨江一号北商1幢307室商铺作为抵押【苏（2016）江都区不动产证明第0000006号，不动产权证书号：江都2016005764/江国用（2016）第4761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200万元。

O. 2017年9月26号，本公司与扬州市现代亚光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8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26日至2018年3月23日，该借款由扬州市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许加强、韩梅华、许杰、扬州市江都区现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扬州市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新都南路东侧，江平路南侧滨江一号北商1幢207室商铺作为抵押【苏（2016）江都区不动产证明第0000005号，不动产权证书号：江都2016005763/江国用（2016）第4760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280万元。

P. 2017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李甜甜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0月10日至2018年4月9日，该借款由吴乐丹、扬州恩泰机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300万元。

Q. 2017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韩明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0月10日至2018年4月9日，该借款由吴乐丹、扬州恩泰机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200万元。

R. 2017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高春梅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45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0月10日至2018年4月9日，该借款由扬州恩泰机电有限公司、吴乐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245万元。

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次级类贷款余额353.80万元，构成明细如下：

A. 2017年5月27日，本公司与吴静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5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5月27日至2017年11月26日。该借款由吴晓仕、张旭、陈海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35万元。

B. 2017年7月21日，本公司与彭海军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期限

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该借款由扬州禾基塑业有限公司、扬州仲春物资有限公司、邓申柳、邓仲明、彭于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200 万元。

C.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与李广亮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该借款由庄小明、李诗政、扬州广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徐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40 万元。

D.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凌怀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8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后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该借款由韩玉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8.8 万元。

E. 2017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与扬州市力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该借款由高明、孙宝萍、周正东、扬州宏林气体供应站、任志高、陈爱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30 万元。

F. 2017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方敏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该借款由石益明、赵友谊、陈晓山、邹爱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40 万元。

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疑类贷款余额 606.62 万元，构成明细如下：

A. 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刘兴林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该借款由扬州鸿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林、朱贤春、任祥春、刘振辉、王粉华、朱扬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刘兴林、王粉华以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沙王新村 24 幢 305 室住宅作为抵押【苏（2016）江都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3217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江都 2014017136/江国用（2014）第 7948 号】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60 万元。

B. 2016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与扬州泛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该借款由王长龙、李杰、沈雪梅、李海、扬州顺杰工贸有限公司、江苏港运机械有限公司、扬州市浦金起重机有限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清借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32.12 万元。

C.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管祥忠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后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该借款由高明、扬州市力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陈迎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50 万元。

D. 2017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扬州顺杰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该借款由扬州显业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朗泰机械有限公司、王静、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陈寿猛、李杰、邵晓妹、王晨、王琪、江苏泛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李海、沈雪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全额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100 万元。

E.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史庆友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后延期至 2018 年 8 月 3 日。该借款由朱立文、火庆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15 万元。

F.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任公平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4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该借款由周程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清借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33 万元。

G. 201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与陆成萍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5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该借款由扬州法妮斯曼鞋业有限公司、朱翠梅、陆贤良、扬州手拉手印务有限公司、葛丽军、刘静、扬州市兴港包装有限公司、张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16.51 万元。

H. 201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与刘静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6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该借款由扬州法妮斯曼鞋业有限公司、朱翠梅、陆贤良、扬州市兴港包装有限公司、张勇、陆成萍、扬州手拉手印务有限公司、葛丽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清借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26 万元。

I. 2016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梁玲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19日，该借款由姜际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3万元。

J. 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与赵鹏飞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10月26日，后延期至2017年4月25日。该借款由任兆莲、扬州康岭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任兆莲以其所有的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嵩山路620号勤丰嘉苑17幢103室住宅房产作为抵押【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扬房他证江都字第2016002093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江国用（2015）第10584号】。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50万元。

K. 2016年7月29日，本公司与扬州市宝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7月29日至2017年1月10日，后延期至2018年1月5日。该借款由杜德凤、戴宝良、戴婧、扬州市群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谢中全、谢传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40万元。

L. 2016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梁玲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0月26日至2017年4月25日。该借款由姜际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全额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10万元。

M. 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张勇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后延期至2017年11月22日。该借款由扬州市兴港包装有限公司、陆成萍、扬州手拉手印务有限公司、葛丽军、刘静、扬州法妮斯曼鞋业有限公司、朱翠梅、陆贤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60万元。

N. 2016年12月1日，本公司与扬州市兴港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5月28日，后延期至2017年11月22日。该借款由扬州手拉手印务有限公司、葛丽军、刘静、扬州法妮斯曼鞋业有限公司、朱翠梅、陆贤良、张勇、陆成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全额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40万元。

O. 2016年12月2日，本公司与葛丽军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5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2日至2017年5月31日，后延期至2017年11月22日。该借款由刘静、张勇、陆成萍、朱翠梅、陆贤良、扬州手拉手印务有限公司、扬州市兴港包装有限公司、扬

州法妮斯曼鞋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25 万元。

P. 2016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与扬州手拉手印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后延期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该借款由扬州法妮斯曼鞋业有限公司、朱翠梅、陆贤良、葛丽军、刘静、扬州市兴港包装有限公司、张勇、陆成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40 万元。

Q.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管勤章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该借款由左绕红、倪晓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5.98 万元。

5、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	4,700,000.00	2,500,000.00	2,2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4,700,000.00	2,500,000.00	2,2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200,000 元购买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股股权，占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30%，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 元。

2017 年末，公司对江苏高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余额为 2,500,000.00 元，被投资单位亏损严重，财务报表净资产为负数，关于此笔投资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减值。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838.13	93,838.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02.56	14,102.56

项目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 购置	14,102.56	14,102.56
3. 本期减少金额	5,198.00	5,198.00
(1) 处置或报废	5,198.00	5,198.00
4. 期末余额	102,742.69	102,742.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8,336.13	58,336.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64.05	21,364.05
(1) 计提	21,364.05	21,364.05
3. 本期减少金额	5,042.07	5,042.07
(1) 处置或报废	5,042.07	5,042.07
4. 期末余额	74,658.11	74,658.1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084.58	28,084.58
2. 期初账面价值	35,502.00	35,502.00

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1,683.59	90,832.04	53,657.45		178,858.18
合计	141,683.59	90,832.04	53,657.45		178,858.18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72.50	318.13	801.92	200.48
贷款损失准备	829,077.26	207,269.32	854,273.18	213,568.29
担保赔偿准备			150,000.00	37,5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			34,489.91	8,622.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625,000.00		
合计	3,330,349.76	832,587.45	1,039,565.01	259,891.25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买理财产品	2,294,316.59	
合计	2,294,316.59	

10、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数	已核销的贷款 本期收回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801.92	470.58				1,272.50
贷款损失准备	5,906,823.18	5,539,252.31	1,247,673.61		5,014,530.00	7,679,219.10
合计	5,907,625.10	5,539,722.89	1,247,673.61		5,014,530.00	7,680,491.60

1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3,600.00	1,103,197.10	1,028,797.10	128,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228.00	39,228.00	
合计	53,600.00	1,142,425.10	1,068,025.10	128,000.00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600.00	1,036,465.51	962,065.51	128,000.00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职工福利费		12,443.63	12,443.63	
三、社会保险金		20,306.05	20,306.0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8,094.50	18,094.50	
2. 工伤保险		1,206.30	1,206.30	
3. 生育保险		1,005.25	1,005.25	
四、住房公积金		17,862.00	17,86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19.91	16,119.91	
合 计	53,600.00	1,103,197.10	1,028,797.10	128,000.00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38,199.50	38,199.50	
二、失业保险费		1,028.50	1,028.50	
合 计		39,228.00	39,228.00	

12、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9,981.35	88,650.75
企业所得税	1,182,172.72	951,884.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9.07	3,193.53
教育费附加	1,999.07	3,193.53
个人所得税	604.85	625.29
合 计	1,226,757.06	1,047,547.46

1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岗位风险金	810,000.00	855,500.00
保证金	133,885.57	62,426.46
其他	1,687.50	21,036.00
合 计	945,573.07	938,962.46

(2)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 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76,694.11	8.11	141,749.96	15.10
1至2年	122,426.46	12.95	246,837.50	26.29
2至3年	196,077.50	20.74	375.00	0.04
3年以上	550,375.00	58.20	550,000.00	58.57
合 计	945,573.07	100.00	938,962.46	100.00

14、担保业务准备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担保赔偿准备		150,00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		34,489.91
合 计		184,489.91

注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无担保，本期转回担保赔偿准备150,000.00元，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34,489.91元。

1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1,284.53	
合 计	21,284.53	

16、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7、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327,100.98			4,327,100.98
合 计	4,327,100.98			4,327,100.98

18、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88,236.96	31,589.20		619,826.16
合 计	588,236.96	31,589.20		619,826.16

19、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2,248,395.33	37,839.57		2,286,234.90
政府补助	372,000.00			372,000.00
合 计	2,620,395.33	37,839.57		2,658,234.90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用于补偿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注2：公司收到的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的政府补助为贷款风险补偿。

2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29,086.35	3,281,272.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29,086.35	3,281,272.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891.98	2,188,555.1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598.20	218,855.5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839.57	21,885.54
应付普通股股利		
股改转作资本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75,549.56	5,229,086.35

21、营业收入

(1) 利息及其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10,944,573.06	12,449,935.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264.14	68,979.83
收入合计	10,981,837.20	12,518,914.86

(2) 利息及其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79,434.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50.52	13,963.45
支出合计	2,650.52	93,397.93

(3)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名客户的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扬州市陵都养殖有限公司	413,301.86	3.76
扬州立达信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410,943.38	3.74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1,698.10	3.57
扬州市现代亚光机械有限公司	386,535.37	3.52
江苏悦展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10,717.00	2.83
合 计	1,913,195.71	17.42

2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税	9,593.11	143,659.78
城建税	33,206.32	35,593.20
教育费附加	33,206.29	35,593.20
综合基金		
印花税	3,057.56	50.00
合 计	79,063.28	214,896.18

23、提取担保准备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7 度	2016 度
担保赔偿准备	-135,000.00	-353,00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		-229,473.59
合 计	-135,000.00	-582,473.59

24、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薪金及相关费用	1,132,425.10	1,142,901.19
折旧费	21,364.02	12,289.10
业务宣传费	65,418.71	8,338.64
汽车使用费	138,327.23	165,967.40
差旅费	56,266.66	92,169.73
业务招待费	32,528.00	18,974.00
办公费	97,081.22	89,975.76
租赁费	45,238.10	50,0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931,045.29	876,065.09
装修费	53,657.45	21,797.48
工会经费	10,000.00	
其他费用	77,535.81	109,640.32
合 计	2,660,887.59	2,588,118.71

2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470.58	-1,936.63
贷款损失准备	7,989,762.40	8,045,596.34
合 计	7,990,232.98	8,043,659.71

2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1,800.00	81,800.00	1,193,200.00	1,193,200.00
其他			0.01	0.01
合 计	81,800.00	81,800.00	1,193,200.01	1,193,200.01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2017年度）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81,8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苏财经金【2017】22号文件关于申报2017年度省级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12月收到补助81,800元
合 计	81,800.00		

(续上表)

项目（2016年度）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新三板挂牌补贴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扬江财规【2014】252号文件关于印发《扬州市江都区区级企业上市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公司于2016年1月收到补助700,000.00元
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93,2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苏财经金【2016】17号文件关于申报2016年度省级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10月收到补助193,200元
财政股权市场发展省级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苏财经金【2016】17号文件

奖励资金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省级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补助 300,000 元
合 计	1,193,200.00	

2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滞纳金	1,508.76	1,508.76	2.28	2.28
捐赠支出			2,000.00	2,000.00
其他	28,737.59	28,737.59	7,888.76	7,888.76
合 计	30,246.35	30,246.35	9,891.04	9,891.04

2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92,360.70	977,351.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2,696.20	178,718.64
合 计	119,664.50	1,156,069.74

2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102,060.54	69,269.84
政府补助	81,800.00	1,193,200.00
收到保证金		83,000.00
往来款项	22,372.61	221,577.9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		0.01
合 计	206,233.15	1,567,047.8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1,587,355.71	1,507,258.03
支付保证金		84,500.00
营业外支出及其他	1,508.76	9,891.04
合 计	1,588,864.47	1,601,649.07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5,891.98	2,188,555.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55,232.98	7,461,186.12
固定资产折旧	21,364.02	12,289.1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657.45	21,797.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5.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72,696.20	178,71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156,535.19	-3,340,019.70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81,504.74	-551,050.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575.74	5,971,476.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5,173.36	4,125,848.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25,848.81	3,648,605.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800,675.45	477,243.3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现金	325,173.36	4,125,848.81
其中：库存现金	1,412.94	3,679.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3,760.42	4,122,169.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三、期末货币资金	325,173.36	4,125,848.81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5%的股权	91321000140762779R
扬州国联制衣厂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0%的股权	913210007205983389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高峰	持有本公司 25%的股权	
袁原	持有本公司 15%的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3、本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许世和	持有本公司 4%的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东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9.384%的股权	
印勤	持有本公司 4%的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东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1.53%的股权	
张佳安	持有本公司 4%的股权	
胡庆华	持有本公司 2%的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东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3.4856%的股权	
郭霞	持有本公司 1%的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东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3.4856%的股权	
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峰持有其 17%的股权、公司股东袁原持有其 8%的股权、公司股东印勤持有其 8%的股权、公司股东许世和持有其 10%的股权、公司股东张佳安持有其 3.4%的股权、公司股东胡庆华持有其 2.4%的股权、公司股东郭霞持有其 3.4%的股权	913210126657995666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峰持有其 50.20%的股权、公司股东袁原持有其 12.28%的股权、公司股东张佳安持有其 12.54%的股权、公司股东胡庆华持有其 3.4856%的股权、公司股东郭霞持有其 3.4856%的股权	9132100078126522XH
扬州宏信商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印勤是企业法人代表、公司股东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4.3036%的股权	913210007431080205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瑞川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峰持有其 100%的股权	91321012697853686Q
扬州仙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峰持有其 30%股权	9132102056638994H
扬州宏远宝狮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峰是企业法人代表、公司关联单位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91321012572560206M
扬州市江都百乐门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峰夫人冷月梅持有其 40%的股权	91321012759691732P
扬州宏信龙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峰持有其 33%股权、本公司关联单位江苏瑞川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3%的股份	913210125884187572
扬州市宏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峰是企业法人代表	1321012MA1MD4P93Y

5、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等	88,637.03	57.80	18,443.50	2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8,443.50
合计			18,443.50

七、 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1、 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一） 诉讼事项

（1）2012年6月25日，本公司向客户江都市顺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00万元，潘洪波、王研以及扬州市家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就上述借款为被告提供担保。2013年6月24日，贷款到期没有偿还，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诉讼，2016年11月9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16）苏1012民初29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都市顺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0日内偿还本金100万元及相关利息，判决保证人对江都市顺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目前处于执行中。

（2）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向客户王忠明发放贷款40万元，马珍女、陈冰、管俊、鞠露就上述借款为被告提供担保，合同签订后，应被告王忠明申请，原告实际向被告出借20万元。贷款到期后，没有偿还，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诉讼。2016年1月6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16）苏1012民初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忠明10日内偿还本金20万元及相关利息，判决保证人对王忠明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目前处于执行中。

（3）2014年7月28日，本公司向客户王舟发放贷款15万元，谭秋苹、王荣根、叶晓健、周鹏就上述借款为被告提供担保。2015年1月27日，贷款到期后，被告王舟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3.8万元，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诉讼，2016年6月28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16）苏1012民初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舟10日内偿还本金13.8万元及相关利息，判决保证人对王舟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目前处于执行中。

（4）2015年5月13日，本公司向客户王明友发放贷款45万元，扬州市瑞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朱立菊、朱必正、徐坤、杨粉娣、李军就上述借款为被告王明友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2015年11月12日，贷款到期没有偿还，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诉讼，2016年9月18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苏（2016）苏1012民初16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明友敏10日内偿还本金45万元及相关利息，判决保证人对王敏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目前处于执行中。

（5）2015年2月3日，本公司向被告蔡志云发放贷款60万元，朱其林、扬州世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卞国宝就上述借款为被告蔡志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5年7月31日，贷款到期没有偿还，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0月10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16）苏1012民初23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蔡志云10日内偿还本金60万元及相关利息。判决保证人对蔡志云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目前处于执行中。

（6）2015年5月15日，本公司向被告刘德元发放贷款20万元，顾小丽、刘钊委就上述借款为被告刘德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5年11月14日，贷款到期没有偿还，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7月20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16）苏1012民初29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刘德元10日内偿还本金20万元及相关利息，判决保证人对刘德元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目前正在执行中。

（7）2015年2月2日，本公司向被告乔均图发放贷款6万元，孙建、陈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5年8月1日贷款到期，被告未偿还本金，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6月21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16）苏1012民初2931号民事调解书，各被告未能履行协议，目前正在执行中。

（8）2015年2月5日，本公司向被告张德祥发放贷款60万元，帅春华、张鹏、扬州祥鹏织造有限公司、帅兴华、张风芹、刘其林就上述借款为被告张德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后，被告偿还本金4万元，未偿还本金56万元，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号（2016）苏1012民初2309号，目前处于执行中。

（9）2012年10月30日，本公司向被告姜峰发放贷款90万元，孙燕、韩雪峰就上述借款为被告姜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没有偿还，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

号（2016）苏1012民初3074号，目前处于执行中。

（10）2014年5月22日，本公司向被告周升平、赵书华发放贷款6万元，杨桂林、徐志跃就上述借款为被告周升平、赵书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4年11月21日，贷款到期没有偿还，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9月23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16）苏1012民初29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周升平、赵书华10日内偿还本金6万元及相关利息。判决保证人对周升平、赵书华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目前处于执行中。

（11）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向被告扬州赛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00万元，董克斌、陈志忠、扬州市顺德能源有限公司、彭寨琴、许瑞凤、扬州汇通物流有限公司、吴万忠、范国林、扬州市宝都工贸有限公司、吴万明、陈志兵、焦长春就上述借款为扬州赛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年8月26日，贷款到期没有偿还，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2016年7月13日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2月12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16）苏1012民初4013号民事调解书。各被告都未能履行，目前处于执行中。

（12）2012年1月13日，本公司向被告江都市镛晨工具厂发放贷款15万元，张晓平就上述借款为被告江都市镛晨工具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没有偿还，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2016年8月2日，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2月26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16）苏1012民初44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都市镛晨工具厂10日内偿还本金15万元及相关利息，判决保证人对江都市镛晨工具厂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与借款人达成还款协议，剩余7万元。

（13）2015年9月9日，本公司向被告扬州市富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00万元，扬州新星混凝土有限公司、芦德济、卢军、王亚就上述借款为被告扬州市富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后，被告已偿还本金50万元，未偿还本金50万元，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2016年8月2日，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1月16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16）苏1012民初44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巫根兰10日内偿还本金50万元及相关利息，判决保证人对扬州市富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目前处于执行中。

（14）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向被告朱桂怀发放贷款20万元，扬州市虎山涂料制造有限公司就上述借款为被告朱桂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后，被告已偿还本金4万元，

未偿还本金16万元，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9月29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16）苏1012民初50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朱桂怀10日内偿还本金16万元及相关利息，判决保证人对扬州市虎山涂料制造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目前处于执行中。

（15）2012年9月7日，本公司向被告扬州市中科燃料有限公司发放贷款30万元，陈卫民、巫根兰就上述借款为被告扬州市中科燃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后，被告已偿还本金8.5万元，未偿还本金21.5万元，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2月23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16）苏1012民初50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扬州市中科燃料有限公司10日内偿还本金21.5万元及相关利息，判决保证人对扬州市中科燃料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与借款人达成还款协议。

（16）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向被告祝德年发放贷款80万元，扬州市星亚机械配件厂、蔡圣银、江苏宝通电器有限公司、顾长珍、张加风就上述借款为被告扬州市中科燃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未偿还，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2016年9月22日，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1月25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16）苏1012民初55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祝德年10日内偿还本金80万元及相关利息，判决保证人对祝德年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目前处于执行中。

（17）2015年4月14日，本公司向扬州市星亚机械配件厂发放贷款100万元，江都区天堂百货经营部、江苏超洋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蒋娟、曹松奎、曹超、蔡圣银、祝德年江苏亚东机械有限公司、张晶、苏丽扬州市增骏机械有限公司、张国安、江苏宝来得机械有限公司就上述借款为被告扬州市星亚机械配件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未偿还，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2016年9月22日，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0月24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1012民初5530号民事调解书。各被告未能按约履行，目前处于执行中。

（18）2011年12月28日，本公司向谈卫兵发放贷款10万元，焦军就上述借款为被告谈卫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未偿还全部本金，尚欠46941.24元，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3月15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1012民初7087号民事判决书。各被告未能履行判决书，目前处于执行中。

(19) 2012年6月8日，本公司向蒋辉发放贷款5万元，石凯就上述借款为被告蒋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未偿还全部本金，尚欠3万元，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4月27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1012民初7065号民事判决书。各被告未能履行判决书，目前处于执行中。

(20) 2012年5月16日，本公司向潘桂明发放贷款15万元，陈进、庄桂林就上述借款为被告潘桂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未偿还全部本金，尚欠8.5万元，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9月30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1012民初399号民事判决书。各被告未能履行判决书，目前处于执行中。

(21) 2011年12月1日，本公司向刘菊红发放贷款10万元，刘菊红、巫万海以其名下房产为其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贷款到期未偿还全部本金，尚欠4.7万元。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2月27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1012民初402号民事判决书。各被告未能履行判决书，目前尚未执行。

(22) 2013年4月1日，本公司向朱德彪发放贷款20万元，扬州润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就上述借款为被告潘桂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未偿还全部本金，尚欠4.2万元，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2月21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1012民初401号民事调解书。处于履行调解书期间。

(23) 2012年6月8日，本公司向吴志华发放贷款15万元，俞宗青就上述借款为被告吴志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未偿还全部本金，尚欠12.451万元，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6月14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1012民初585号民事判决书。尚未申请执行。

(24) 2014年12月3日，本公司向高玉凤发放贷款10万元，高玉凤以其名下车辆抵押作为保证，贷款到期未偿还本金。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4月10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1012民初1478号民事判决书。目前处于执行和解中。

(25) 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向张九斤发放贷款60万元，以张红定、葛瑞芹名下房产抵押作为担保，同时追加张红定、葛瑞芹、汤萍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未偿还本金，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3月28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1012民初1481号民事判决书。目前处于执行中。

(26) 2014年4月10日，本公司向徐焕祥发放贷款50万元，徐焕祥以其名下房产抵押作为担保，贷款到期未偿还本金。本公司对借款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7月25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1012民初1490号民事判决书。目前处于执行中。

(27) 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向华定虎发放贷款80万元，华定虎、朱康琴以其名下房产抵押作为保证，贷款到期未偿还本金。本公司对借款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5月25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1012民初1487号民事判决书。目前处于执行中。

(28)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姚卫凤发放贷款35万元，孙贤林、李学军、刘德元、顾洪文、扬州市凯蒂工艺品有限公司就上述借款为被告姚卫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未偿还全部本金，尚欠本金58080.53元，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3月27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1012民初1485号民事判决书。目前处于申请执行中。

(29) 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向朱兴祥发放贷款20万元，陆海军，罗常清就上述借款为被告朱兴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未偿还本金，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4月25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1012民初2149号民事判决书。尚未申请执行。

(30) 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向朱兴祥发放贷款20万元，陆海军，罗常清就上述借款为被告朱兴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未偿还本金，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5月4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1012民初2152号民事判决书。尚未申请执行。

(31) 2016年2月5日，本公司向陈岗发放贷款35万，田红、管宝贵、扬州禾居家具有限公司、李辉、吕剑、陈谦瑞就上述借款为被告陈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未偿还本金，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

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已开庭未判。

(32) 2015年11月5日，本公司向陈岗发放贷款65万，花荣祥, 吕剑, 张文芳就上述借款为被告陈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陈岗, 吕剑其名下房产抵押作为保证，贷款到期后未偿还本金，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5月25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1012民初2772号民事判决书。目前处于申请执行中。

(33)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许清发放贷款60万元，扬州市江都区清清电器有限公司、徐永海、吴德海、高雪莲、焦建、许金华、李春就上述借款为被告许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未偿还本金，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7月10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1012民初3267号民事调解书。目前处于民事调解书履行中。

(34) 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向杨生国发放贷款20万元，陈庆、曹有云、郭鹏飞、陈俊就上述借款为被告杨生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未偿还本金，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7月10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1012民初3267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中，担保人陈庆自愿履行还款协议，目前处于民事调解书履行中。

(35) 2015年11月6日，本公司向孔凯发放贷款15万元，孔庆祝, 蒋荣正, 范菊芳就上述借款为被告孔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未偿还本金，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11月25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1012民初5124号民事判决书。目前尚未到执行阶段。

(36) 2015年11月6日，本公司向孔凯发放贷款15万元，朱学泳, 范菊芳就上述借款为被告孔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未偿还本金，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2017年8月8日，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开庭。

(37) 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朱后祥发放贷款50万元，严丽、陆贤良、扬州市索卡妮鞋业有限公司、朱翠梅、江都区亨迪斯登皮鞋厂、扬州法妮斯曼鞋业有限公司、王军、孟燕雯、扬州奥嵘贸易有限公司就上述借款为被告朱后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未偿还本金，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2017年8月21日，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开庭。

(38) 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扬州市索卡妮鞋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50万元，严丽、陆贤良、扬州市索卡妮鞋业有限公司、朱翠梅、江都区亨迪斯登皮鞋厂、扬州法妮斯曼鞋业有限公司、王军、孟燕雯、扬州奥嵘贸易有限公司就上述借款为被告扬州市索卡妮鞋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未偿还本金，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2017年8月21日，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10月17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1012民初5309号民事判决书。目前尚未到执行阶段

(39) 2015年10月16日，本公司向江苏腾飞涂料有限公司发放贷款50万元，潘巧红、沈明秀、袁明亮、潘粉定、扬州众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众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力士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毛红粉、沈明生就上述借款为被告江苏腾飞涂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未偿还本金，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2017年9月14日，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11月30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1012民初5841号民事调解书。目前处于调解书履行阶段。

(40) 2013年5月31日，本公司向客户扬州世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00.00万元，扬州引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光明废塑油净化厂、金雍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扬州市国润液蜡有限公司就上述借款为被告扬州世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4年3月30日，贷款到期没有偿还，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诉讼。2015年10月26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15）扬江民初字第05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扬州世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日内偿还本金1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判决保证人对扬州世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目前处于执行中。

(41) 2012年12月24日，本公司向客户周海明发放贷款20.00万元，刘金坤就上述借款为被告周海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被告周海明仅偿还借款4.00万元，余款16.00万元未能归还，上诉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诉讼。2015年7月1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15）扬江民初字第7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周海明偿还本金16.00万元及相关利息，判决保证人对周海明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目前处于执行中。

(42) 2012年11月27日，本公司向客户李明发放贷款20.00万元，刘增发、李成英就上述借款为被告李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3年11月21日，贷款到期没有偿还，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2015年7月9日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号（2015）扬江民初字第1643号，2016年5月25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15）扬江民初字第01643号民事调解书。目前处于调解书履行中。

(43) 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向被告江苏正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0.00万元，陈如庆、李国茹、陈结、扬州水利建筑工程公司、范敬圣就上述借款为被告江苏正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5年6月8日，贷款到期没有偿还，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号（2015）扬江民初字第2498号，2016年8月10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15）扬江民初字第2498号民事判决书。目前处于申请执行中。

(44) 2014年9月12日，本公司向费杭民发放贷款100.00万元，陈志娟、宋晓斌就上述借款为被告费杭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5年3月11日，贷款到期没有偿还，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诉讼。2015年12月16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15）扬江民初字第02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费杭民10日内偿还本金1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判决保证人对费杭民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目前处于申请执行中。

(45) 2014年12月4日，本公司向被告贾雨发放贷款15.00万元，姚进就上述借款为被告贾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被告未能如期还款，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2015年12月6日，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2月31日，经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案件受理号（2015）扬江大民初字第00802号，被告贾雨自愿于2016年1月31日前偿还利息2.00万元，本金15.00万元于2016年2月1日起至2017年1月31日止每月月底前偿还1.00万元，剩余本金于2017年2月28日前还清。如未能按期偿还，本公司可就所有剩余款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保证人对贾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目前处于执行中。

(46) 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向被告李文华发放贷款15.00万元，梁清华、吴起就上述借款为被告李文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4年5月4日，贷款到期没有偿还，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号（2015）扬江民初字第2691号，2016年6月14号，江苏省扬州市江

都区人民法院（2015）扬江民初字第026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目前处于申请执行中。

（47）2013年4月1日，本公司向被告吴至权发放贷款30.00万元，朱立琳、朱瑞庆就上述借款为被告吴至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4年5月4日，贷款到期没有偿还，上述担保人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号（2015）扬江民初字第2692号，2016年8月13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15）扬江民初字第2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目前处于申请执行中。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000,000.00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800.00	1,193,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46.35	-9,891.03
小 计	51,553.65	1,183,308.97
所得税影响额	12,888.41	295,827.24
合 计	38,665.24	887,481.7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2017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8	0.0032	0.0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0026	0.0025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